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文件



校政字〔2023〕144号

关于印发《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管理制度（修订版）》等三个文件的 通 知

全校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高等教育数字化转型，推进教育信息化转段升级，规范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与印发《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管理制度（修订版）》《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提升全校师生数字素养与技能培训实施办法》《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关于河南省本科高校信息化发展水平评估指标体系（暂行）任务分解及工作安排的通知》

等三个文件，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 管理制度（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维护校园各类信息系统的稳定和可靠，有效发挥信息系统作为公共服务体系在教学、科研和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有序推进学校信息化工作的开展，依据《河南省本科高校信息化发展水平评估指标体系（暂行）》（教办科技〔2023〕37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各部门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的信息化项目建设活动均适用本办法。信息化项目是指以计算机、通讯技术和其它现代信息技术作为主要手段，对信息网络、信息资源、信息应用系统等的新建、扩建、改建。

第三条 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为学校信息化建设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学校信息化项目建设和信息化资金的统筹管理，落实贯彻学校信息化建设“统筹、统建、统管”三统机制，逐步实现“硬件集群、数据集中、应用集成、安全可靠”的建设目标。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是由学校

党委会授权，负责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审议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发展的中长期规划与经费预算；审议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运维管理及信息安全规章制度；审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各部门的责任分工、资源分配以及考核机制；对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和政策性问题进行审议和决策。

第五条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是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在 CIO 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日常管理与组织协调。办公室设在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

第六条 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是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制定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发展的中长期规划、信息标准规范、经费预算；负责制定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运维管理及信息安全规章制度；负责分期实施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规划，对具体项目进行组织协调与实施推进；负责对各业务系统信息资源进行集成与整合；负责对学校各单位申报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新建和改造项目进行审核，为各单位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负责健全和完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管理体系；负责管理校园网络和信息化基础设施；负责全校公共信息化平台应用的推广与培训。

第七条 学校教育信息化专家委员会是网络安全和信

息化建设重要技术问题与重大管理事项的咨询机构,负责对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发展的总体规划进行论证;对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进程中重大技术问题提供咨询;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技术性指导。

第八条 学校各有关单位党政负责人为本单位具体负责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主管领导,负责本单位业务系统建设、推广,监督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相关规章制度在本单位的执行,同时也是本单位信息安全的责任人。各有关单位应设立网络信息管理员(简称“信息员”),负责本单位相关业务系统数据的更新和维护,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实时性、完整性和安全性,负责本单位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基础设施的日常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置双聘信息员,采用所在单位和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双聘制度,共同开展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第三章 信息标准和编码的管理

第九条 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制定和发布信息共享和交换标准,对信息标准的编制过程实施统一管理,落实相关编制代码的具体编制单位,协调编制之间的冲突,有权责令编制冲突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第十条 学号是学生在校期间的身份标识,具有唯一性,编制后不得更改。学号由学生处编制。

第十一条 职工号是教职工在校期间的身份标识,具有唯

一性，编制后不得更改。职工号由人事处编制。

第十二条 单位编码是各部门(单位)在校内的身份标识，具有唯一性。

(一)学校文件正式确定的二级部门(单位),由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负责编码。

(二)人事处所管理的单位，由人事处负责编码。各二级单位自行设置和管理的下属部门成立、变更和撤销时应及时到人事处备案，并按规则编制单位编码；单位终止不取消单位编码，新增单位编码顺序递增，不补缺；单位编码的增加、修改和删除由人事处及时通知信息办对编码标准进行更新。

第十三条 各单位新开发的信息系统必须使用统一的信息编码，不符合标准的信息系统，将不予验收，不予上线使用。

第十四条 各单位须保持学校编码的唯一性，严格执行统一的信息编码，不得随意增加、删除编码。如需修订，须报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审核后统一修订。

第十五条 在已上线的信息系统中，若所包含的信息编码规则与统一编制的信息编码规则不一致，可暂时通过代码转换接入使用，待系统升级时更正。

第四章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项目立项、建设与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项目主要指《河南省本科高校信息化发展水平评估指标体系（暂行）》(教办科技〔2023〕372号)中的信息化平台支撑、数据治理、数字赋能、网络安全评估指

标中观测点所涉及的新建、扩建、改建项目。

第十七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项目建设行为，维护学校利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严格落实学校信息化项目建设的归口管理，避免各单位因对信息化项目的认定而出现漏报情况，影响项目建设的正常执行。学校所有财政入库项目和采购项目均应由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统一认定，凡认定为学校信息化项目的均须通过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前置评审及备案。未经前置评审备案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学校招标办公室不予招标，国有资产处不予登记入账，财务处不予报销。

第十八条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采用项目前置评审备案管理制。根据各单位实际需求及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水平评估指标体系，制订年度项目建设计划，经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或党委会审议，报送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实施。

第十九条 涉及为全校提供服务的网络安全和信息系统相关建设经费由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统一管理，主要用于网络基础平台建设、公共硬件平台建设、中心数据库建设、公共软件产品、主要业务系统的开发与维护。

第二十条 各单位的网络安全和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可采用自行研发、合作开发、公司承建等多种方式完成项目建设，但必须按照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统一标准、统一平台以及数据交换接口规范进行建设。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参与对项目建设的前置评审、技术指导、监督和验收。

第五章 数据维护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负责对数据集成、数据维护、数据质量和数据安全、数据利用与服务等进行顶层设计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数据管理组织架构中各单位职责与工作流程严格按照《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网络数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十三条 中心数据库是学校集成、共享公共基础数据的平台，为保证其权威性、唯一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学校所有信息系统均须向中心数据库提供必要数据，以便实现各业务系统之间的数据共享，同时为各类公共服务和管理决策系统提供数据支持。

第六章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校园网络安全和信息基础设施是指由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和各电信运营商在校园范围内建设的各类通讯管线、通讯电缆和光缆、通讯基站、弱电机房、网络设备、楼内弱电布线、无线网(WiFi)室外和室内接入设备等。

第二十五条 校园网络安全和信息基础设施由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统一管理。由各电信运营商独立或与学校合作建设的设施和设备，其管理权限，按照相关合作协议执行。

第二十六条 为避免重复建设、不规范建设，新建、扩建、改建楼宇时涉及校园网络安全和信息基础设施，须经

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确认建设方案并严格按照建设方案验收。

第七章 二级域名管理

第二十七条 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负责学校二级域名的分配与管理。校内各单位原则上需使用郑州工程技术学院二级域名(*.zzut.edu.cn),如需申请校外域名,需经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同意和备案,否则行政办公室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二级域名管理实行备案制和年审制。各单位申请使用二级域名,需通过学校一站式服务大厅-二级域名审批备案表,网上填写提交申请,经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审核备案。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每年对所有二级域名进行清查,有权对无责任人、一年内无更新内容、存在安全风险的域名关停。

第二十九条 域名的使用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域名申请单位对申请的域名有安全运行和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域名申请单位需定期对域名中的网站和服务进行安全检查和修复,不得从事与域名申请用途无关的一切活动。

第八章 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

第三十条 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分为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和内容安全三个方面。网络安全是指校园网基础设施的安全,设施包括:光纤通信线路、弱电房、弱电布线和路由器、交换机等网络互联设备;系统安全是指承载信息系统的服务器、软件运行环境以及系统数据的安全;内容安全

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服务方式发布的各种信息中具体内容的安全。

第三十一条 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具体细则参照《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办法》。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负责网络和系统的技防安全，负责对校园网基础设施进行维护管理，负责学校数据中心运行管理，负责中心数据库异地容灾备份，负责定期对所有校园网站进行系统安全检测并对有安全隐患的系统和网站督促整改，负责保障校园网的畅通运行。各单位负责其主管信息系统和网站的系统安全、内容安全，做好数据维护以及必要的数据库备份和归档工作。

第三十二条 校园网用户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校园网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活动，应妥善保管自己的统一身份认证帐号和上网帐号，以免造成个人信息泄露，防止他人盗用后在网上进行非法活动。因管理不善导致密码泄露对网络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应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九章 信息化工作保障机制

第三十三条 学校设立常规化的信息化建设及管理专项经费，用于支付信息化项目在信息化建设、实施过程管理、系统功能改进和数据维护、信息化技能培训等方面的经费开支，切实推进学校各单位信息化建设。

第三十四条 信息化工作应纳入各单位工作考核范围，各单位应在每年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中写明信息化工作的内容。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关于《河南省本科高校 信息化发展水平评估指标体系（暂行）》 任务分解及工作安排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互联网+教育”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高等教育数字化转型，细化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转变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方式，以评促建、以评促用，推进教育信息化转段升级，省教育厅组织起草了《河南省本科高校信息化发展水平评估指标体系（暂行）》（以下简称“评估指标体系”），并于2023年10月18日发布。

评估指标体系包括领导执行能力、平台支撑能力、数据治理能力、数字赋能能力、安全保障能力等5个一级指标、20个二级指标、44个三级指标、93个观测点。

领导执行能力是信息化校园建设所必须具备的领导组织力量和队伍建设，包括信息化规划管理、经费保障、信息化素养提升及激励评价等。

平台支撑能力是信息化校园建设所需的公共信息基础支撑平台，包含基础服务平台、运算能力、平台融合度等。

数据治理能力是指学校信息化数据汇聚、数据交换、数据库建设和数据质量管理等。

数字赋能能力是利用学校数字化技术提供决策支持，实现在教学、管理、学生成长等方面的全过程管理控制，包括决策赋能、教学赋能、科学研究、智慧管理和智慧服务等。

安全保障能力是信息化校园建设和应用中的安全保障，包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运维安全、应急能力和应急处置等。

根据评估指标体系，学校制定了任务分解表，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本单位所负责的观测点进行信息化建设，依据观测点内容于每年的10月5日前提提交次年信息化建设计划、方案、项目预算及技术参数表，并同时提交所负责观测点的自评支撑材料。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负责学校信息化建设经费统一归口管理，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经费纳入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年度预算统筹管理。凡涉及信息化项目建设，均应经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组织专家进行前置评审，未进行前置评审的信息化项目不得进行建设。

信息化工作任重道远，并在学校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的作用日趋重要。请各单位高度重视信息化工作，各方协同，共同提升我校的信息化发展水平。

附件：《河南省本科高校信息化发展水平评估指标体系（暂行）》任务分解表

附件

河南省本科高校信息化发展水平评估指标体系（暂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评分细则	分值	责任部门
1. 领导执行能力 (120分)	1.1 领导能力 (42分)	1.1.1 领导决策(18分)	1.1.1.1 领导机构：成立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领导小组,统筹全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明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责任,分工明确；(6分) 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主管网络安全的领导班子成员是直接责任人；建立校院/部门两级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第一责任人制度,落实校内单位网络安全与信息化职责。(6分)	1. 提供学校成立或调整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领导小组的正式文件。有得6分,无不得分。 2. 提供学校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的红头文件明确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主管网络安全的领导班子成员是直接责任人；建立校院/部门两级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第一责任人制度落实校内单位网络安全与信息化职责。文件规定明确得6分,文件涵盖不全得1-4分,不提供不得分。	12	信息中心
			1.1.1.2 决策机制：领导班子第一责任人每年一季度至少召集一次党委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年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直接责任人每季度至少召集一次会议,听取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相关工作汇报,研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6分)	1. 提供党委专题会议纪要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近四个季度专题会议纪要得4分,每缺少1份,扣除1分,扣完为止	6	信息中心

	1.1.2 规划管理 (12分)	1.1.2.1 执行上级规划：有独立设置、具备行政管理职能的教育信息化专门机构，具有信息化顶层设计、统筹规划、管理协调、建设运维、技术支撑等职能权责。（4分）	1. 提供学校相关管理文件，明确设置独立的具备行政管理职能的教育信息化专门机构得 2 分 2. 提供学校相关管理文件，明确信息化专门机构的职能权责包含学校信息化顶层设计、统筹规划、管理协调、建设运维、技术支撑等得 2 分。	4	信息中心
		1.1.2.2 按照“统筹、统建、统管”三统机制，出台专项规划：制定有科学合理的信息化发展专项规划；实现校内信息化资金的统筹管理；实现校内所有信息化项目的申报、建设、实施须在信息化管理部门指导下进行，并建有信息化备选项目库。（8分）	1. 提供正式发布的学校“十四五”信息化专项规划文件得 2 分，未能提供或非正式发布不得分。2. 提供正式发布的信息化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的文件得 2 分，未能提供或非正式发布不得分。3. 提供学校红头文件，明确信息化“统筹、统建、统管”三统机制，信息化资金统筹管理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文件或未能实现资金的统筹管理不得分。4. 提供列入省财政厅信息化备选项目库或者校级项目备选库的材料得 2 分，不能提供或未列入备选项目库不得分	8	规划处、信息中心、财务处
	1.1.3 智库建设 (12分)	1.1.3.1 专家咨询：成立有教育信息化专家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专家咨询会。（6分）	1. 提供学校成立教育信息化专家委员会的正式文件得 3 分；2. 召开专家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得 3 分。	6	信息中心
		1.1.3.2 专家论证：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经费合理性进行论证。（6分）	1. 提供最近一年的信息化建设项目专家论证意见表得 6 分。支撑材料不完整的，以专家组认定评定为准。未提供支撑材料不得分	6	信息中心

1.2 执行能力 (48分)	1.2.1 制度运行 (12分)	1.2.1.1 基本要求：具有科学性、前瞻性、体系化的制度体系，各项制度相互支撑、形成合力。（8分）	提供学校有关信息化的相关管理制度：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管理、数据治理与数据管理、校园网建设与运行管理、校园网站管理、信息化项目管理、校园通信设施管理、校园信息化服务管理、网络信息安全、校园卡管理、信息系统管理、智慧教学管理项目等正式文件（有校级文号）清单和复印件，需明确指向内容。每提供一份完整材料，得1分，最多8分	8	信息中心
		1.2.1.2 扩展要求：满足学校信息化管理特点的其他相关文件。（4分）	提供学校正式文件（有校级文号）清单和复印件，经专家评议后确定为具有独特性和创新性得4分	4	信息中心
	1.2.2 队伍建设 (12分)	1.2.2.1 人员配备：信息化专门机构人员配比（师生数与专门机构人员数）不低于700:1。（6分）	提供学校人事部门盖章认定的信息化专门机构人员名单得2分；信息化专门机构人员配比（师生数与专门机构人员数）不低于700:1，得4分；低于700:1，但高于1200:1，得2分；低于1200:1，不得分	6	人事处
		1.2.2.2 人员要求：信息化专门机构人员岗位匹配度较高，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人员比例不低于80%；具备网络安全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人员比例不低于机构总人数60%。（6分）	1. 提供专业资格证书人员名单和证书扫描件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人员比例不低于80%，得3分；不低于60%，得1分；低于60%，不得分 2. 具备网络安全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人员比例不低于信息化部门技术人员总数的60%，网络安全资格证书参照全省教育行业网信考核认定范畴得3分；否则不得分	6	人事处

	1.2.3 经费保障 (12分)	1.2.3.1 经费管理: 1 应明确由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学校信息化建设经费统一的归口管理 2 将教育信息化建设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 有信息化专项预算 3 凡涉及信息化项目建设, 均应经过信息化主管部门前置评审。(8分)	提供学校正式文件, 明确由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学校信息化建设经费统一的归口管理 (4分); 提供学校预算文件, 有信息化专项预算并纳入学校年度预算 (2分); 提供信息化项目前置评审的相关文件 (2分)	8	财务处、信息中心
		1.2.3.2 运维经费额度: 信息化运行维护经费不低于每生每年 200 元, 按 4 年 (2020-2023 年) 均值计算。(4分)	年均信息化运行经费 e 学生总数 * 200 元 (4分); 年均信息化运行经费 e 学生总数 * 100 元 (2分) 年均信息化运行经费 $<$ 学生总数 * 100 元, 不得分	4	财务处、信息中心
	1.2.4 激励评价 (12分)	1.2.4.1 将二级部门/ 单位的教育信息化建设应用工作纳入学校年度考核, 面向责任部门定期开展信息化项目综合绩效评估, 注重评估结果的应用。(3分)	提供学校进行年度考核和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估的文件和考核结果。最终得分以专家实际评定为准	3	财务处、信息中心
		1.2.4.2 建立有效的信息化应用(项目)/ 教学能力考核激励机制, 鼓励信息技术服务于教育教学改革, 有信息化应用创新实践奖励激励机制(论文研究成果或应用成果)。(2分)	1. 提供学校关于信息化应用(项目)/ 教学能力考核激励机制的文件并提供受奖励激励名单, 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 提供学校信息化应用创新实践奖励激励机制文件和受奖励激励名单, 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	教务处、科技处
		1.2.4.3 有师生对信息化应用满意度及意见建议的实时反馈渠道(3分); 近 3 年, 每年有不少于 1 次的用户满意度调查。(4分)	1. 提供切实有效的实时反馈渠道的支撑材料, 专家审核后给分 (0-3 分) 2. 提供近 3 年相关支撑材料和数据, 得 0-2 分; 完整提供近 3 年相关支撑材料和数据, 且 3 年平均满意度 90%以上(含),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4	信息中心、财务处

	1. 3 数字素养 (30分)	1. 3. 1 管理者数字素养 (12分)	1. 3. 1. 1 面向校领导的信息化建设专项中心组学习 面向学校中层干部开展信息化应用或信息化技术培训；3. CIO 参与教育部、省教育厅组织的信息化应用或信息化技术培训。 (12分)	按要求提供近 3 年有关材料 1. 面向校领导开展的中心组学习或者专题培训资料，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2. 面向校属中层干部的培训资料，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3. CIO 积极参与教育部及省教育厅组织的信息化应用或信息化技术培训及面向校属中层开展的信息化应用或信息化技术专家讲座资料，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12	信息中心
		1. 3. 2 教师数字素养	1. 3. 2. 1 评估期间进行师生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素养考试	随机抽取 20 名职工和 30 名学生参加考试，平均成绩不低于 85 分，得 18 分；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得 12 分；平均成绩不低于 60 分，得 6 分；低于 60 分，不得分	18	信息中心
		1. 3. 3 学生数字素养				
2. 平台支撑能力 (120分)	2. 1 连接能力 (40分)	2. 1. 1 基础网络 (20分)	2. 1. 1. 1 校园网覆盖实现校园有线、无线网络全覆盖，满足师生校园内用网需求，实现有线无线灵活切换、统一管理、统一出口、统一认证，全校域一网通达的要求；信息点数满足教学需求；开展 5G 融合网络、全光网改造等特色应用。(7分)	1. 提供校园网络(含有线、无线)实时流量图，提供无线网络管理软件显示 AP(室内、室外)数量，提供校园网统一管理、统一出口、统一认证软件截图等支撑材料，最多得 4 分 2. 提供 5G 融合网络、全光网改造方案或合同等支撑材料，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7	信息中心
			2. 1. 1. 2 校园网出口带宽：校园网出口不少于两家运营商线路；校园网络平均峰值占总出口带宽的 50%-70% (以提交评估资料当月的数据为准)。(3分)	提供不少于两家运营商线路合同，得 1 分 少于两家或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当月校园网络出口平均峰值截图及总出口带宽数据等相关支撑材料，经专家评定满足学校用网需求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信息中心

		2.1.1.3 校园网基础服务：提供 EDU 域名、EDU 邮箱等基础服务；IPv4/IPv6 地址管理有序；提供 IPv6 服务，门户网站 IPv6 支持率达到并保持在 100%，二级、三级链接及校内应用服务资源 IPv6 支持度评分达到并保持在 95%以上（8 分）	1. 提供有效期内教科网合同、Edu 域名和 Edu 邮箱证明材料等，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 提供 IPv4 和 IPv6 有序管理相关证明材料（1 分） 3. 提供 IPv6 部署及出口相关支撑材料，相关运行数据按照教育厅教办科技〔2021〕247 号文件要求，由 http://ipv6.ha.edu.cn/monitor.html 提供数据，门户网站 IPv6 支持率达到并保持在 100%得 2 分，大于等于 95%得 1 分，低于 95%不得分 二级、三级链接及校内应用服务资源 IPv6 支持度评分达到并保持在 90%以上得 2 分，低于 90%不得分。学校如有异议可申请现场复测	8	信息中心
		2.1.1.4 校园网增值服务：为师生提供 CARS I 、VPN、EDUROAM 等服务。（2 分）	提供 CARS I 、VPN、EDUROAM 服务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	信息中心
	2.1.2 基础环境 (20 分)	2.1.2.1 智慧公共设施：建有基于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公共设施（例如体育场馆、食堂、宿舍、浴室等）不少于 6 项，实现公共设施的智能化管理和运行（6 分）	提供基于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公共设施实时流量截图等支撑材料，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6	信息中心、后勤服务、校园管理处

		<p>2.1.2.2 智慧教学环境：学校建设的智慧教学环境（教室及实践教学场所等）能否满足多教学场景应用，并提供数据采集能力。能实现多媒体授课终端与智慧教学软件工具相结合 师生智能终端便捷接入，开展多种形式的师生互动教学。实现常态化录播，具有直播功能，可对接在线学习平台、实现智慧感知 智慧控制、双向交流、智能分析与智能回馈，支持教学行为感知、学情统计分析、教学督导与评价，支持远程互动教学、实践实训教学活动和课堂教学管理决策分析等，开展 VR/ AR/ XR 授课，智能语音控制/ 分析、全息授课等新技术应用。（10 分）</p>	<p>智慧教室覆盖率达到 30%以上得 1 分，达到 60%以上得 2 分；建设有智慧教学平台并与学校教务系统对接（2 分）；能实现多媒体授课终端（教师端、学生端、教室端）与智慧教学软件工具相结合（2 分）；具有教学行为感知、学情统计分析、教学督导与评价、课堂教学管理决策分析等功能截图，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10	教务处、评估督导处、后勤服务中心
		<p>2.1.2.3 物联网接入能力：具备泛在的物联网接入能力。建设有易扩展的物联网应用支撑管理平台，支持多类型感知设备适配、接入、治理和共享，提供兼容各类网络的可靠的数据传输，能实现对感知和传输数据的监测与控制的智能化；列举 2-4 项应用（4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物联网应用支撑管理平台建设合同（1 分） 2. 系统后台管理截图（1 分） 3. 每列举一项物联网应用得 1 分，最多 2 分 	4	信息中心、信息工程学院

2.2 运算能力 (20分)	2.2.1 运算能力 (20分)	2.2.1.1 校级数据中心机房算力：物理服务器数量(区间分)、虚拟服务器数量(区间分) 物理服务器及虚拟服务器的数量能满足业务系统覆盖的要求，对照学校应用系统数、CPU核数、内存及存储的容量。(15分)	提供虚拟化管理中心各项功能截图及应用情况等支撑材料，证明虚拟化管理涵盖面超过80%，达到观测点要求，得5分 50%-80%，得3分 小于50%，得1分；小于30%不得分，提供数据中心虚拟化或超融合管理中心系统截图，明确显示为不少于15个校属单位提供服务，得5分 14-10个，得3分 9-5个1分；少于5个不得分；提供超融合管理中心各项功能截图，得3分，提供超融合使用状况截图，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15	信息中心
		2.2.1.2 数据中心存储：存储容量能满足虚拟资源分配、数据存储、日志存储的需要。(5分)	提供数据中心虚拟化、超融合管理中心系统存储分配情况截图，明确显示资源使用率介于50-70%之间，得5分；低于50%或超过70%，得2分。最终得分以专家实际评定为准	5	信息中心
2.3. 数据获取能力 (20分)	2.3.1 应用覆盖率(20分)	2.3.1.1 业务系统覆盖率：建设的业务系统涵盖校务管理类、教学科研管理类、学生校友管理类、人力资源类、财务产类、党务宣传类、后勤保障类重要业务的覆盖率超过80%。(20分)	提供校务、教学、科研、学生、校友、人事、财务、资产、党务、宣传等类应用系统的厂家、型号、版本、系统截图等信息，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20分	20	行政办、人事处、教务处、国资处、财务处、科技处等
2.4 平台支撑能力 (40分)	2.4.1 平台融合度和灵活度(40分)	2.4.1.1 平台融合度：建有一站式融合门户(支持PC端、移动端)，实现全校应用服务、业务流程、信息资源的深度融合和统一入口，实现信息统一发布和消息、事务、咨询等统一提醒。(10分)	提供一站式融合门户PC端、移动端截图等支撑材料。提供校级应用服务、业务流程、统一入口等截图等支撑材料 最终得分以专家实际评定为准	10	信息中心

			2.4.1.2 认证集成度：建有统一身份认证，实现用户身份的集中化统一管理，多终端、多形式的统一身份认证，以及用户和组织机构的统一角色及权限管理。统一身份认证的业务系统占总业务系统数的比例超过（75%）。（10分）	提供指标所描述应用场景材料截图或视频等相关支撑材料明确表明全校应用服务、业务流程、信息资源实现统一入口，业务系统占总业务系统数的比例 $\geq 75\%$ （5分）；明确用户和组织机构的统一角色及权限管理，业务系统占总业务系统数的比例 $>75\%$ （5分）。最终得分以专家实际评定为准	10	信息中心
			2.4.1.3 数据集成度：参与数据中心数据交互的业务系统占总业务系统的比例（ $>50\%$ ）。（10分）	提供学校总业务系统和与数据中心交互业务系统的列表，要求交互的业务系统占总业务系统的比例 $>50\%$ ，最终得分以专家实际评定为准，满分10分。	10	信息中心
			2.4.1.4 微应用扩展能力：快速响应基于流程的微应用开发并实现服务多终端发布和访问。（10分）	提供多终端流程的截图，每提供一个校级应用的流程截图得2分，最多得10分	10	信息中心
3. 数据治理能力 (120分)	3.1 数据汇聚 (48分)	3.1.1 制定数据标准 (12分)	3.1.1.1 基于教育管理信息化高等学校管理信息标准 JY/ T1006-2012、教育基础数据 JY/ T0633-2022、教育系统人员基础数据 JY/ T0637-2022、数字教育资源基础分类代码 JY/ T0644-2022 等，制定有正式的学校数据标准、数据交换标准、数据集成标准和接口集成规范（正式文件）。（3分）	制定有学校数据标准、数据交换标准、数据集成标准和接口集成规范等，有学校正式文件得3分，无正式文件得1分	3	信息中心
			3.1.1.2 数据标准建设条目不少于100个。（5分）	数据标准建设条目不少于100个得5分，50-100个之间得3分，50个以下得1分	5	信息中心
			3.1.1.3 能实现数据标准管理，有明确的数据标准管理办法和应用流程。（4分）	能实现数据标准管理，有明确的数据标准管理办法和应用流程，有学校正式文件得4分，无正式文件不得分	4	信息中心

	3.1.2 数据采集(15分)	3.1.2.1 建立数据交换体系,能够满足业务系统的交换需求,且实现对数据采集、清洗、转换等全过程管理。(6分)	建立数据交换体系,能够满足业务系统的交换需求,且实现对数据采集、清洗、转换等全过程管理得6分;建立有数据交换体系,未能全面开展数据全过程管理得2分;未建立数据交换体系不得分。最终得分以专家实际评定为准	6	信息中心
		3.1.2.2 建有数据填报采集工具,通过多种方式实现各类数据的采集,支持对非结构化数据的采集。(3分)	建有数据填报采集工具,通过多种方式实现各类数据的采集,支持对非结构化数据的采集得3分;建有数据填报采集工具,未开展数据采集工作得1分;无数据填报采集工具不得分	3	信息中心
		3.1.2.3 业务系统采集数占业务系统总数的50%,必须完成人事、学工、教务等主要业务系统数据采集。(6分)	业务系统采集数占业务系统总数的50%,完成人事、学工、教务等主要业务系统数据采集,得6分;业务系统采集数未达系统总数50%,但是完成主要业务系统数据采集的,得4分;未完成主要业务系统数据采集,得2分。最终得分以专家实际评定为准	6	信息中心、人事处、学生处、教务处
	3.1.3 全域数据库(21分)	3.1.3.1 按照一切业务数据化的原则,建有全域数据库,能够满足数据共享和数据应用的要求。(6分)	建有全域数据库,能够满足数据共享和数据应用的要求,得6分;虽建有全域数据库,未能全部满足数据共享和应用要求,得2分	6	信息中心
		3.1.3.2 数据库至少要包含:人员信息、机构信息和业务信息,其中业务信息应包含物联网数据和生物识别数据等。(7分)	全域数据库包含人员信息、机构信息和业务信息等,业务信息包含物联网数据和生物识别数据等,得7分;未包含物联网数据和生物识别数据的,得4分;人员信息、机构信息不全面得1分	7	信息中心

			3.1.3.3 API 接口和数据共享接口不少于 80 个，接口调用日活跃度不低于 50%，业务系统数据交换数不少于已采集系统的 70%。数据交换作业不低于 200 个。(8 分)	API 接口和数据共享接口不少于 80 个，接口调用日活跃度不低于 50%，业务系统数据交换数不少于已采集系统的 70%，数据交换作业不低于 200 个，全部满足得 8 分，以上四项指标一项指标不符合要求扣 2 分，扣完为止	8	信息中心
3.2 数据治理 (48 分)	3.2.1 数据质量管理 (12 分)		3.2.1.1 建设数据质量管理平台，能够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纠错、核对、溯源、审计等。(6 分)	建有数据质量管理平台，能够实现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纠错、核对、溯源、审计等得 6 分；建有数据质量管理平台，未能完成实现对数据质量管理得 3 分，未建数据质量管理平台不得分	6	信息中心
			3.2.1.2 具备数据质量可视化配置检测规则和检测方案，根据数据质量报告结果，能及时反馈至数据责任部门进行修正。(6 分)	具备数据质量可视化配置检测规则和检测方案，根据数据质量报告结果，能及时反馈至数据责任部门进行修正的得 6 分；仅在数据质量报告，未能及时反馈的得 3 分；不能生成数据质量报告的不得分	6	信息中心
	3.2.2 数据资产管理 (30 分)		3.2.2.1 数据资产、数据安全、个人信息等校务数据管理制度能对数据的一致性、完整性、合规性、及时性、开放性问题进行管理。(10 分)	数据资产、数据安全、个人信息等校务数据管理制度能对数据的一致性、完整性、合规性、及时性、开放性问题进行管理。制度完善并能够落实的得 10 分；制度未能有效落实的得 5 分；无制度不得分。最终得分以专家实际评定为准	10	信息中心
			3.2.2.2 对治理的数据进行梳理归类，形成数据资产目录不低于 50 个，形成不同主题数据域不低于 10 个，能够实现一数之源。(10 分)	对治理的数据进行梳理归类，形成数据资产目录不低于 50 个，形成不同主题数据域不低于 10 个，能够实现一数之源，得 10 分；形成数据资产目录低于 50 个，主题数据域低于 10 个，得 5 分；不能实现一数之源，不得分。最终得分以专家实际评定为准	10	信息中心

			3.2.2.3 实施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并能按照分级分类管理原则开展数据的脱敏、加密、审计等数据安全管理工作。（10分）	实施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并能按照分级分类管理原则开展数据的脱敏、加密、审计等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得10分；未能实现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及数据安全管理工作，不得分。最终得分以专家实际评定为准	10	信息中心
		3.2.3 数据运维（6分）	3.2.3.1 能够对数据的安全开放、订阅、流转情况等进行监测及处置。（6分）	能够对数据的安全开放、订阅、流转情况进行监测及处置，得1-6分；不能有效开展数据运维，不得分	6	信息中心
	3.3. 数据共享（24分）	3.3.1 数据可视化（18分）	3.3.1.1 建有数据可视化平台，可快速实现数据可视化报表。（8分）	建有数据可视化平台，可快速实现数据可视化报表，得8分；建有数据可视化平台，未能实现数据可视化报表得4分；无平台不得分	8	信息中心
			3.3.1.2 数据支持“助管、助教、助学、助研”的服务且相关数据分析模型不低于20个。（10分）	数据支持“助管、助教、助学、助研”的服务，且相关数据分析模型不低于20个，得10分；每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10	信息中心
		3.3.2 数据共享（6分）	3.3.2.1 根据业务需求，能够提供多角色、多场景的数据服务为数据赋能提供支撑。（6分）	提供数据服务、数据赋能学校各项业务等方面的情况说明和实证材料，最终得分以专家实际评定为准	6	信息中心
4. 数字赋能能力（120分）	4.1 决策赋能（24分）	4.1.1 战略决策（12分）	4.1.1.1 在学校领导决策、发展规划、综合改革等重大事务提供数据服务或决策支持。（12分）	提供情况说明和实证材料（不超过4项），每提供一项材料经专家组审核认定得1-3分，满分为止	12	信息中心
		4.1.2 业务决策（12分）	4.1.2.1 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校务治理、社会服务等提供综合性、多维度的数据分析、趋势判断和精准决策支持。（12分）	提供情况说明和实证材料（不超过6项），每提供一项材料经专家组审核认定得1-2分，满分为止	12	信息中心

4.2 教学赋能 (36分)	4.2.1 智慧教学 (12分)	围绕信息化赋能教学过程和教学效果, 通过教学平台建设、移动端应用、数据分析、教学评价、质量控制与反馈的功能, 综合利用教学平台开课率, 教学过程师生参与率、听评课效果、教学效果评价、专业课程建设效果等多类指标, 形成对教学全过程的管理控制和持续改进的运行机制, 取得良好成效 (12分)	提供情况说明和实证材料, 经专家组审核认定。参考维度包括以智慧教学方式作为主要教学手段的课程占比, 信息化支撑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和课程建设和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获得, 听评课效果与结果运用, 教学评价效果与结果运用等多项内容, 每一项内容得分不超过 2 分, 总得分满分为止	12	教务处
	4.2.2 教师发展(12分)	围绕教师在学习交流、教学能力培养、学术发展、成果获得、荣誉表彰等多维度职业发展方面提供全方位量化分析和图示, 为教师成长指导和教师队伍管理提供信息化支撑和服务。(12分)	提供情况说明和实证材料, 经专家组审核认定: 参考维度主要包括信息化支撑教师发展的各项内容和教师画像及其结果运用等内容	12	人事处、教务处
	4.2.3 学生成长(12分)	实现学生相关数据的全面、精准、实时服务, 提供学生总体和个体信息汇总展示, 实现学生行为分析、成绩分析、学业预警、奖贷困补、第二课堂、就业服务等多维度分析和决策。(12分)	提供情况说明和实证材料, 经专家组审核认定: (1) 每个主题方面得 1-2 分, 到 8 分为止; (2) 进行成果总结, 有获得全国行业主管部门成果或奖励得 2 分, 获得省行业主管部门成果或奖励得 1 分, 均不累计。总得分满分为止	12	学生处、教务处、团委、就业
4.3 科学研究 (24分)	4.3.1 设备仪器共享	建有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 提供大型仪器设备展示、预约、共享、数据查询统计等服务	提供情况说明和实证材料, 经专家组审核认定评分档次 1. 未建设不得分 2. 建有相关系统 3. 部分覆盖业务 4. 全面覆盖业务, 效果好	6	国资处

	4.3.2 算力服务	建有或引入面向全校的大规模高性能计算平台，为科学数据分析、仿真计算等提供按需设计、安全稳定的高性能计算服务	提供情况说明和实证材料，经专家组审核认定评分档次1. 未开展算力建设或引入算力服务不得分2. 能够部分满足科研项目算力需求3. 建有相关平台或引入相关资源基本满足学校科研算力需求4. 全面覆盖各类科研计算需求，制度体系规范，效果良好	6	科技处
	4.3.3 学科赋能	利用信息技术支撑学科资源管理，开展学科画像、综合分析、学科建设信息供给等工作，取得相关成效	提供情况说明和实证材料，经专家组审核认定评分档次1. 未建设不得分2. 建有相关系统3. 部分覆盖业务4. 全面覆盖业务，效果良好2. 建有系统并在学科管理日常业务中发挥作用；3. 覆盖学科管理日常业务较为全面4. 全面覆盖学科管理日常业务，能够提供数据分析、画像等辅助决策支持，在学科管理中发挥辅助决策作用	6	教务处、信息中心
	4.3.4 科研协同	提供图书情报检索服务，建有校际或校内项目协作和交流服务平台，实现科研数据、环境资源等科研要素共享，具有科研项目申报、管理、跟踪、信息查询和统计分析等服务能力	提供情况说明和实证材料，经专家组审核认定评分档次1. 未建设不得分2. 建有系统并在科研管理等日常业务中发挥作用3. 覆盖科研管理日常业务较为全面4. 全面覆盖科研管理日常业务，能够提供数据分析等辅助决策支持，在科研决策中发挥辅助决策作用	6	科技处、图书馆
	4.4 智慧管理（18分）	4.4.1 跨部门协同（12分）	党务、行政、教务、科研、学工、后勤等主要业务领域建设管理信息系统，通过集成再造、流程开发等方式实现多业务域的协同，提升管理、协同效率，方便师生。（12分）	提供情况说明和实证材料（不超过6项），经专家组审核认定：按行政、教学、科研（学科）、学工、后勤业务域，每域根据建设和实际应用情况得1-2分，得满分止	12

		4.4.2 校园管理 (6分)	开展人工智能、物联网、智能机器人等前沿技术在节能、消防、安防、交通、GIS等校园管理服务方面的应用。(6分)	提供情况说明和实证材料(不超过6项),经专家组审核认定,每项材料根据建设和实际应用情况得0-1分,得满分止	6	保卫处、校园建设处、信息工程学院
	4.5 智慧服务 (18分)	4.5.1 在线服务 (7分)	以统一的方式面向师生职工提供网上办事平台,如网上服务大厅、一网通办、意见反馈等。(7分)	提供情况说明和实证材料,经专家组审核认定:未建设不得分,建有相关系统为师生群众提供办事平台的得0-1分;办事平台覆盖业务领域较多、上线办事项目较多得2-4分;办事平台覆盖师生群众办事项目全面,校级制度体系规范,得5-7分	7	信息中心
		4.5.2 移动服务 (7分)	以统一的方式在移动端开展校园事务办理信息查询、生活服务 etc 移动化应用。(7分)	提供情况说明和实证材料,经专家组审核认定:未建设或移动服务分散,不得分;建有相关移动端系统,实现移动服务集中访问,得1-2分;移动端信息全面、功能全面得2-4分;移动端访问方式集中、移动端信息全面、功能全面,非节假日期间,师生日平均活跃量10%以上得4-7分。	7	信息中心
		4.5.3 自助服务 (4分)	基于服务终端,提供数据采集、打印、缴费、查询等自助服务。(4分)	提供情况说明和实证材料,经专家组审核认定:未建设,不得分;建有自助服务系统,得1分;提供多个业务域自助服务,得2分,自助服务业务域覆盖全面,师生体验便捷,得4分	4	信息中心
5. 安全保障能力 (120)	5.1 网络安全 (55)	5.1.1 安全保障措施 (15分)	1. 应急预案可行,具备全面的(多方参与)并开展年度应急演练。(3分)	提供应急预案和年度应急演练支撑材料,证明应急预案可行,参与度广,材料完整得3分,不完整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	信息中心

分)	分)		2. 有效落实信息系统定级和等级保护,全面落实《网络安全法》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要求。(5分)	提供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清单,包含系统名称、责任单位、管理员、有效期内的等保测评证书图片等数据项,达到学校全部应用系统90%(含)以上的得4-5分70%-90%,得1-3分,低于70%不得分	5	信息中心
			3. 网络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建立和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分年度安全制定网络安全责任目标,有分级式确认安全责任体系,将网络安全各项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3分)	提供学校“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办法或细则红头文件,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3	信息中心
			4. 面向全校师生统一提供操作系统、办公软件、安全管理软件、数据库管理系统等基础软件服务。(3分)	提供观测点要求的正版软件的采购合同、正版软件管理平台和师生使用数据等相关支撑材料,使用正版软件的人次数占总师生人数的50%以上(含),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信息中心
			5. 有效的措施不断增强师生的网络与信息安全意识,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宣传教育活动。(1分)	提供近3年开展师生的网络与信息安全意识培训宣传教育活动的图片和文字描述,3次以上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宣传部、信息中心
		5.1.2 技术防护能力(40分)	1. 有功能完整的软硬件防火墙、入侵防御漏洞扫描、流量审计、数据库审计、恶意代码防范系统等网络安全防御体系,网络安全设备特征库定期更新升级安全策略配置有效。有内外网有效隔离措施,对于建有远程访问系统的,需对校内关键业务系统采用加密方式远程访问(如VPN、运维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等)。(10分)	提供有软硬件防火墙、入侵防御、漏洞扫描、流量审计、数据库审计、恶意代码防范系统、VPN、运维审计系统功能截图、系统报表和文字描述,证明系统使用良好,每提供一份完整材料,得1分,最多得10分;实地考察与支撑材料不相符的不得分	10	信息中心

		2. 有完善的数据中心运行防护措施,可实现南北(内外纵向)、东西(内部横向)流量过滤与防护,可实现对加密流量的检测,有单独的数据中心链路出口,且冗余,可实现一键断网隔离,数据中心业务操作可管、可控、可追溯。(10分)	提供数据中心业务操作可管、可控、可追溯、有流量过滤与防护、单独且冗余的数据中心链路出口、一键断网隔离的系统功能截图、系统报表和文字描述,证明防护措施得当,每提供一份完整材料,得2分,最多得10分;实地考察与支撑材料不相符的不得分	10	信息中心
		3. 有统一的日志管理平台,对操作系统、数据库、网络等日志进行集中管理,并能分析、报警、查询等;有上网行为管理技术措施实现实名制认证;能实现学校网络用户可追溯、可定位。所有日志数据均要在180天以上。(12分)	提供统一日志管理平台功能截图、系统报表和文字描述,证明对操作系统、数据库、网络等日志进行集中管理,证明充分得2分,否则不得分;具有分析、报警、查询等功能,证明充分得1分,否则不得分;提供上网行为管理系统功能截图、系统报表和文字描述,材料完整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实名制认证材料,材料完整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材料证明能够实现学校网络用户可追溯、可定位,材料完整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所有日志数据均在180天以上材料,材料完整的3分,否则不得分。最终得分以专家实际评定为准	12	信息中心
		4. 具备网络安全态势感知、资产测绘、威胁情报获取能力,实现安全事件的监测、预警、通报、处置,强化网络安全运营保障。(8分)	提供网络安全态势感知、资产测绘、威胁情报获取支撑材料,材料完整得4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安全事件的通报处置相关支撑材料,材料完整得4分,否则不得分;最终得分以专家实际评定为准	8	信息中心

5.2 数据安全 (20分)	5.2.1 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20分)	1. 建有网站与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监控平台,对校内网站与信息系统能进行统一管理,支持一键关停,启用 HTTPS 协议,定期开展针对 web 系统的风险评估。(4分)	提供网站与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和监控平台的功能截图、系统报表和文字描述,明确实现对校内网站与信息系统能进行统一管理,一键关停,启用 HTTPS 协议,定期开展针对 web 系统的风险评估等支撑材料,每提供一项完整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4	信息中心
		2. 具备教育 App 数据安全管控及 APP 自身安全防护措施。采集个人信息,遵循最小化原则,大范围采集个人信息应经过学校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同意并留存记录。第三方 App 采集个人信息,与学校签订数据安全协议。严格限制采集个人生物识别信息,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4分)	提供在教育部备案系统中备案的 APP 清单,包含 APP 名称,责任单位,备案信息,服务对象等数据项,材料完整,得 2 分,不完整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第三方 App 与学校签订的数据安全协议,明确严格限制个人信息使用,材料完整,得 2 分不完整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信息中心
		3. 严格规范数据使用条款,对学校敏感数据、师生员工个人隐私有保护措施,有数据保密协议;关键信息需要做脱敏操作,数据库中敏感信息也要加密存储,多方面保障个人数据安全。(4分)	提供学校数据管理文件,明确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使用、隐私保护等管理规定,条款明晰,切实有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与第三方公司签署的数据保密协议不少于 2 份,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关键信息需要做脱敏操作功能截图、系统报表和文字描述等支撑材料,完整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数据库中敏感信息的加密存储功能截图、系统报表和文字描述等支撑材料,完整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	信息中心
		4. 有信息系统安全评测机制及退出机制(退出机制是指对于信息系统多次整改不达标的要有暂缓部署或者撤销下架的	提供信息系统安全评测机制及退出机制相关资料和评测报告,资料完整,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4	信息中心

			机制)。(4分)			
			5. 有网站内容安全防篡改及内容文字(错误)监测机制(对政治性错误、易炒作文字错误、国家领导人名字错误、涉黄涉毒涉暴涉毒等信息有效监测)。(4分)	提供网站内容安全防篡改及内容文字(错误)监测功能截图、系统报表和文字描述,材料完整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面向网站管理员的以上功能使用培训材料,材料完整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最终得分以专家实际评定为准	4	宣传部、信息中心
5.3 运维安全 (30)	5.3.1 运维体系 (30分)	1. 统筹规划网络安全集中管理,一般应控制二级部门建设私有云机房,确需建设的,应纳入统一管理,采用集中安全管控。(4分)	提供学校信息化建设“三统”管理文件或二级部门机房建设管理规定,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文件明确体现统筹规划网络安全集中管理或集中安全管控,得2分,否则不得分。最终得分以专家实际评定为准	4	信息中心	
		2. 对核心机房所有系统(包括不限于操作系统、数据库、网络管理等)进行的操作、配置,有通过设备或技术手段进行记录和审计措施,对系统特权账号的使用有管控、审计措施。(4分)	提供核心机房所有系统进行的操作、配置,通过设备或技术手段进行记录和审计资料,资料完整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最终得分以专家实际评定为准	4	信息中心	
		3. 建有安全运营中心,全面对互联网发布数字资产、校园网接入主机进行安全风险检测,并具有安全事件通报、整改机制和流程工具支撑,具有专业安全运营人员支持中心日常工作开展。(4分)	提供安全运营中心建设运行支撑材料,材料完整得2分,不完整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校园网接入主机进行安全风险检测、事件通报、整改机制和流程支撑等材料,材料完整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最终得分以专家实际评定为准	4	信息中心	

		4. 网络状态控制：（1）校园网络设备由网管软件统一管理；（2）具有对校园出口流量、核心区域及各区域流量监控和分析的能力（3）具有网络设备运行状态实时监控，优化与应急响应能力。（3分）	提供网管软件各项功能描述和系统截图等相关支撑材料，符合观测点要求，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信息中心
		5. 虚拟化平台管理：具有（1）服务器、（2）数据库、（3）虚拟主机、（4）中间件等实时监控管理与应急响应。（4分）	提供虚拟化管理平台各项功能，重点说明监控管理和应急相应，符合观测点要求，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4	信息中心、教务处
		6. 业务系统：具备业务系统运行实时监控和业务系统故障、性能下降等问题的快速定位能力。（4分）	提供业务系统实时监控功能的相关支撑资料，符合观测点要求，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信息中心
		7. 综合管理：建有统一运维监控中心和统一呼叫中心，实现以上运维监控的集中屏显故障自动告警、故障分析与应急响应。（3分）	提供统一运维监控中心软件截图，具备监控中心的基本功能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统一呼叫中心的相关支撑材料和现场照片，符合观测点的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实地考察与支撑材料不相符的不得分	3	信息中心
		8. 人员管理：使用运维审计系统对运维员审计员、管理员进行行为管理，确保运维安全。（4分）	提供运维审计系统各项功能截图和使用情况说明材料，并提供近3个月运维审计报告，完整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信息中心
5.4 应急能力 (15分)	5.4.1 网络 隐患及事件 处置能力 (10分)	1. 网络安全应急联络体系健全，由多方（含监管单位、外部支撑单位）组织参与的应急响应处置队伍，安全预警与问题整改快速上传下达。（4分）	提供由多方（含监管单位、外部支撑单位）组织参与的应急响应处置队伍人员构成，安全预警与问题整改能够快速上传下达，网络安全应急联络体系健全，运行效率高，材料完整得4分，否则不得分，最终得分以专家实际评定为准	4	信息中心

		2. 明确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流程,针对数据泄露事件、勒索事件、病毒传播、网络攻击等制定专项应急处置响应计划,快速处置网络安全隐患(未按时限要求处置、整改并上报,每次扣该二级指标 1 分)。(4 分)	提供学校红头文件,明确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流程,针对数据泄露事件、勒索事件正式、病毒传播、网络攻击等制定专项应急处置响应计划,快速处置网络安全隐患,材料完整得 4 分,否则不得分(未按时限要求处置、整改并上报,每次扣该二级指标 1 分,由河南省教育系统网络安全监测保障平台提供数据作为扣分依据。)	4	信息中心	
		3. 具备信息系统安全隐患排查能力,建立供应商台账,开展软件代码审计及系统上线前风险评估。(2 分)	提供信息系统供应商台账,定期开展软件代码审计和系统上线前风险评估,材料完整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最终得分以专家实际评定为准	2	信息中心	
		1. 灾难恢复能力:本地数据中心运行的全部应用均具有灾难恢复能力。(3 分)	提供灾备系统功能截图、系统报表和文字描述等支撑材料,确定具备灾难恢复能力,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数据中心应用备份作业列表,备份方案合理,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信息中心	
	5.4.2 灾难恢复能力(5 分)	2. 业务连续性能力:重要应用具备双活备份和快速切换能力。(2 分)	提供公共平台类应用双活方案两项以上,确定具备双活自动切换功能,得 1 分,提供重要应用(不少于 2 个)CDP 配置策略,确定具备快速切换能力,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最终得分以专家实际评定为准	2	信息中心	
	5.5 应急处置	5.5.1 应急处置效果	1. 快速处置一般性网络安全事件(发生一起未造成较大影响的扣 1 分,未按时整改并上报整改情况的每次扣该一级指标 10 分,扣完为止)	此部分只扣分,由河南省教育系统网络安全监测保障平台提供数据作为扣分依据		

		2. 快速处置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发生一起扣 25 分，未按时整改并上报整改情况每次扣一级指标大项 50 分，扣完为止）。			
		3. 发生造成恶劣影响的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本项目实行一项否决（一级指标大项扣 120 分）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提升全校师生 数字素养与技能培训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进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推进高等教育数字化转型，在我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下，深入推进信息化发展进程，提高学校师生整体数字素养水平，培养一批高素质的信息化人才，增强学校信息化领导能力建设，根据《河南省本科高校信息化发展水平评估指标体系（暂行）》（教办科技〔2023〕372号）文件要求，从学校实际出发，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为确保提升全校师生数字素养水平，增强学校信息化领导能力建设，本工作在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统筹全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负责具体培训工作的组织推进和协调。

第三条 数字素养和技能培训工作旨在提高学校人员的信息化素养和能力，提升全校整体信息化水平。具体包含管理者数字素养提升、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学生数字素养提升。

管理者数字素养提升——面向校领导开展中心组学习或信

息化建设专题培训，每年 1 次；面向学校中层干部开展信息化应用/信息化技术培训，每年至少 1 次；CIO 参与教育部、省教育厅组织的信息化应用/信息化技术培训/信息化技术专家讲座，每年 1 次。

教师数字素养提升——面向各单位/学院专（兼）职网络信息管理员开展信息化理论与技术培训，每年 2 次，其中校内培训 1 次，每次培训结束后，针对各信息管理员开展一次理论考试或上机实操测试，校外培训 1 次，学习高校数字化转型、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等内容。面向普通教师，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信息化培训和考试，这个具体由各单位/学院自行组织实施，培训和考试题目可参照学校信息化题库内容。

学生数字素养提升——面向全体学生，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信息化培训和考试，这个具体由各学院自行组织实施，培训和考试题目可参照学校信息化题库内容。针对全体教师和学生，每年由学校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一次信息化满意度调查及意见反馈，以确保学校整体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素养提升。

第四条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相关法律、法规，信息化素养类课程资源和信息化技术类课程资源，网络信息系统应用及管理规范，信息技术应用推广、数字化转型与发展，云计算、大数据、虚拟现实、人工智能、智慧学习等新技术，培训结束后，力争使每一位教师都能熟练掌握信息技术，在提升自身信息素养的同时，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服务人才培养。

第五条 培训采取理论学习与考察、校内和校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学校对本次活动的开展提供相应的经费保障。

第六条 各单位/学院的信息化工作由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负责考核，每年考核 1 次，根据各单位信息化工作组织情况和网络信息员工作情况，每年进行 1 次信息化评比工作，评选一定比例的信息化工作先进集体与信息化工作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第七条 各部门应高度重视，大力支持信息化培训工作，使全体师生提高对教育信息化工作的认识，明确任务和目标，配合做好动员工作，为参训人员创造良好条件，保障学习时间和效果。

第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九条 本制度由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2023年11月29日印发
